

會計師及記帳士第 2 次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財政部 5 樓 15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常務次長自心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林寶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要旨

一、黃理事長明朝（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記帳士公會）

（一）依記帳士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較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稱「記帳士」顯不足以涵蓋現行執業範圍。

（二）記帳士公會自前年開始發起「正名稅務士」運動及辦理請願遊行，獲財政部回應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座談會；106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審查「記帳士法修正草案」，責成財政部持續邀集兩公會協調溝通獲取共識。「記帳士」名稱確實不能涵蓋現行執業範圍，正名為「稅務士」始能名符其實及便利外界熟悉其執業內容，記帳士公會僅要求同「消防設備士」或「地政士」，改稱為「稅務士」，並非要變更現行記帳士執業範圍。

二、陳理事長富煒（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 （一）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公會仍維持 106 年 8 月 22 日雙方公會溝通時所持立場，記帳士名稱應回歸或遵守 92 年兩公會達成共識，且該名稱行之有年，執行並無窒礙，更名對於未來業務並未有重大改變，維持現狀是蠻好一個方式。
- （二）記帳士名稱應回歸業務屬性決定，記帳士法規定登記係指營業登記事項，非公司法規定工商登記。
- （三）參考國外立法並無記帳士名稱，一般企業顧問公司或個人具有會計背景均可從事記帳業務，唯獨我國為保障記帳士工作權，設立記帳士。國外「稅務士」或「稅理士」係類似會計師考試，建議回歸國家體制，思考如何落實高、普考制度，而非爭執記帳士名稱。

三、蔡召集人維杰（記帳士公會）

- （一）日本「稅理士」、韓國「稅務士」，其執業內容與我國記帳士相同，且記帳士考試內容接近中級會計學，並無「簿記」科目，稱「記帳士」名實不符，且造成會員於參加國際會議時被誤認為簿記員，影響記帳士專業性及認同感。
- （二）誠如上次座談會所述，記帳士正名屬人權問題，並未要變動或侵犯會計師業務範圍，對於外界誤傳有關營業額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記帳士簽證，純屬無中生有，懇請會計師朋友別阻擋記帳士正名。

四、蔡召集人火旺（記帳士公會）

- （一）記帳士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記帳士係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為何不能冠以稅務二字，請審慎考量記帳士正名問題。
- （二）會計師業務應係對上市、櫃或大型公司進行獨立審計工作，而非從事記帳或商業會計處理事務，有謂會計師兼辦記帳

工作有球員兼裁判之虞，惟商業會計法第 5 條修正，使會計師亦可兼辦商業會計處理事務，應有貶低會計師崇高身分之虞。依美國規定，會計師應僅為審計工作，倘從事會計事務有違獨立性，並明文規定禁止。以中國大陸為例，註冊會計師只有單純財務報表審計，稅務代理則由註冊稅務師辦理。

- (三) 稅務代理人為高度影響人民權益之專門職業，必須單獨立法，而非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規定由會計師當然取得，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衡酌先進國家狀況，審慎規範會計師及記帳士業務及名稱，協助雙方公會公開底線並澄清外界謠言。

五、嚴副理事長秀琴（記帳士公會）

- (一) 衷心期盼記帳士正名能圓滿落幕，避免造成無謂傷害，並澄清記帳士公會絕無為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以「中國」名稱或其一省加入。
- (二) 依記帳士會員共識，記帳士正名首選名稱為「稅務士」、其次為「稅理士」，且記帳士公會並不反對記帳二字。
- (三) 對於全面推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網路申報、電子發票及電子帳冊等業務，記帳業者功不可沒，且屬稅務工作；記帳士每年受訓時數接近 200 小時，持續強化專業知識，懇請支持記帳士正名，俾名實相符。

六、黃理事長奕睿（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 (一) 個人本身為美國會計師，考取美國會計師後即當然成為稅務代理人，身兼 2 種身分，可協助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亦可從事記帳工作，與記帳士公會蔡召集人認知尚有不同。
- (二) 日本之「稅務士」為高考等級，越南、日本、大陸、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國，並無記帳士考試。為順應世界潮流及

國際接軌，引領商業現代化，應提高專業人士等級，建議廢除記帳士考試。

- (三) 依 106 年 8 月 22 日記帳士公會嚴副理事長秀琴所述，記帳士正名不會變動現行法制影響會計師及記帳士既有業務範疇，又蔡召集人維杰所述，記帳士正名絕對不會侵害會計師業務，也從未要求與高考會計師相等權責。然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公司登記代理人原來僅以會計師、律師為限，惟目前立法院推動修正包含記帳士，實則嚴重侵犯會計師及律師之業務範圍，也嚴重破壞國家制度。

七、吳理事長漢期（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 (一) 區分會計、審計與稅務，反而侵犯會計師基本權益，記帳士更名本身往「稅務士」或「稅理士」業務傾斜。
- (二)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納稅義務人對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此為稅務事項，而記帳士僅得為估計報告及申報，不包含查核簽證申報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較高層次稅務專業事項，不宜專擅「稅務」稱謂避免影響會計師權益。
- (三) 稅理士即稅務代理人，會計師始為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更名不應侵犯會計師權益，應顧及全體會計師權益。

八、戴秘書長興鈺（會計師公會）

先提程序問題，請財政部與在場記帳士朋友們注意，記帳業者除記帳士，尚包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今天記帳士要求與會計師舉行更名座談會有無具代表性？倘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此有意見，後續是否尚須與渠等溝通協調，請財政部及記帳士考慮他們權益，其實記帳士最適名稱應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組長晶萍

本項議題雙方公會於106年8月22日溝通討論，本會亦於同年5月將公會意見轉予財政部參考，與上開所述意見大致相同，請財政部參酌記帳士法立法歷程及兩造溝通狀況考量記帳士正名問題。

十、賦稅署李署長慶華

- (一) 依記帳士法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02條有關會計師為稅務代理人等規定，財政部為雙方公會主管機關，依照今天溝通狀況來看，記帳士公會釋出善意，並不堅持非「稅務士」或「稅理士」名稱不可，雙方公會存在可能溝通協調空間，在更名互不侵犯雙方原有業務範疇重要前提下，請會計師毋庸過度擔憂。
- (二) 記帳士名稱為92年雙方公會最後妥協結果，對記帳士過去在電子發票及電子帳冊等業務支持與推動，似乎不能忽略其稅務業務範疇，期盼雙方公會能有共識。

十一、陳常務理事炫銘（記帳士公會）

- (一) 依106年11月1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記帳士法修正草案時鄭委員寶清所述，財政部不應僅邀集雙方公會開會各自表述，應利用本次座談會，力促雙方達成共識。
- (二) 會計師並未像記帳士考試內容包含租稅申報實務，且基層稅務工作亦多由記帳士為之，記帳士本即為稅務工作者，現行名稱名實不符，尤其記帳士公會並未堅持非「稅務士」不可。

柒、主席結語

本次座談會係因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建議所召開，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派員出席，屬正式會議。今天記帳士公會所提出其他名稱，會計師公會或許初次聽聞，尚需聽取會員意見，審慎考量，但可否在不變動雙方原有業務範疇重要前提

下，思考接受記帳士公會所提出其他名稱之可能性。今天意見交流與溝通有助拉近雙方歧見，本次會議內容將送交立法院作為審議法案參考，再次謝謝大家今天參與會議。